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4號

原告 上景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蒔喬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舜民

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☒ 一般民事訴訟費

☐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
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

☐ 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

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

訴訟標的價額	新台幣	2,200,000	元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

應徵費用

第一審：27,240 元；
第二、三審：40,860 元